附件2

娄底市职业技能培训视频采集标准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及省、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精神，全面推进我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确保职业培训客观真实，保障各类职业培训补贴安全运行，特制定此标准。

一、总体要求。凡我市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均需全程实施视频信息采集。

二、视频时长。所有职业培训项目理论课程不低于总课时的40%，标准课时时长为45分钟每课时。

三、采集标准。①每个培训班次必须设立开班横幅，并悬挂在培训教室内部墙面，视频信息采集范围内。横幅内容包含XX县市区+XX年度+XX工种培训班和培训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名称标于横幅右下方落款处）；②所有培训课程必须实现老师、学员都在采集范围内，杜绝整堂课程只有老师信息或只有学员信息的视频资料。③理论课堂实到人数不低于办班申报人数的90%，且视频釆集清晰度好，图像和声音清晰，试别度高；④时间同步。纸质申报开班时间，平台系统申报开班时间和开班授课视频实时采集时间必须实现三个时间一致。